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当前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同意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